

证券代码：603315

证券简称：福鞍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33

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福鞍控股有限公司、李士俊、魏福俊、魏帮、李晓鹏、李晓飞合计持有的天全福鞍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%的股权，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。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、构成关联交易、不构成重组上市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为确保信息披露公平性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福鞍股份，证券代码：603315）已于 2022 年 5 月 5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，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披露的《福鞍股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1）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按照规定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了《福鞍股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5）。

2022 年 5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开市起复牌。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、评估工作尚未完成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审计、评估等工作完成后，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，并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。

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信息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19日